

2018 年上半年“双师”素质校本能力 2 测评工作方案

依据学校《“双师”素质校本能力测评工作方案（广州城建人[2015]23 号）》、《“双师”校本能力资格认定与测评细则（试行）（广州城建人[2016]8 号）》、《“双师”素质校本能力测评工作程序（广州城建教发[2017]1 号）》及《“双师”素质校本能力测评工作纪律（广州城建教发[2017]2 号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继续推进“双师”素质校本能力测评工作，以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生产性实训能力，促进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测评范围

本批测评对象是建筑设计、建筑装饰工程技术、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、软件技术、电子商务、会计、室内艺术设计等 7 个校级重点专业的专任教师。

二、分工安排

成立测评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志强

副组长：陈仁森

成 员：孙志诚、潘丹、唐玉群、文健、阚文婷、林勇、范新刚、贺克。

下设命题和测评 2 个工作组。

1. 命题工作组组长：陈仁森

成员：建筑类、信息类、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、会计、室内艺术设计专业的校内外专家。

命题工作组负责命题、组卷、评阅等工作。

2. 测评工作组组长：潘丹

成员：陈仁森、唐玉群

测评工作组负责制定测评工作方案、测评场地准备与测评组织工作。

三、试题要求及测评形式

1. 试题要求：按照《广州城建职业学院“双师”素质校本能力测评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征集“双师”素质校本能力测评试题的通知》等文件相关要求命题。根据需要，由校外专家独立命题或从“双师”测评征题试题库中挑选组卷。每个专业组卷 2-3 套，由测评工作领导小组随机抽取 1 套用于测试。

2. 测评形式：笔试、实操或笔试+实操。

3. 测评时间：笔试一般为 2-3 小时，实操一般为 3-4 小时。

4. 测评地点：专业实训室。

四、时间安排及进度

序号	时间	工作内容	责任人	备注 (周次)
1	5 月 31 日前	制定 2018 年上半年“双师”素	陈仁森	13

		质校本能力 2 测评方案		
2	6 月 8 日前	组建专家组；召开工作会议	李志强	14
3	6 月 14 日前	召开“双师”素质校本能力 2 测评培训会	潘 丹	15
4	6 月 23 日前	组织并完成各专业的测评报名；完成资格审查	孙志诚	16
5	6 月 27 日前	召开试卷论证会；完成测评试题的命题（含评分标准）	李志强	17
6	7 月 5 日前	根据各专业的测评要求准备场地；完成测评	潘 丹 陈仁森	18
7	7 月 11 日前	测评结果上校长办公会议审议	李志强	19
8	9 月初	公布测评结果；通过测评的教师签订责任书	孙志诚	